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莘霖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枋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34,23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2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34,2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係聲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改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75頁），非為訴之變更，合先說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莘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莘霖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30  
05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被告林枋亭為連帶  
06 保證人，並有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約定借款期間自  
07 113年9月30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  
08 基準利率加碼年息2.95%計算（目前年息為4.66%=1.7  
09 1%+2.95%），按月計付，嗣後本行調整上開之利率時，  
10 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若債務未能  
11 按期給付，應就未付金額按適用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  
12 支付之日止按日計算遲延利息，除遲延利息外，借款人應給  
13 付違約金，凡逾期六個月以內者，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  
14 過六個月者，照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  
15 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6 (二)詎被告莘霖公司僅繳息至114年9月1日止，即未再依約償付  
17 利息，被告莘霖公司尚欠原告3,334,233元及利息、違約金  
18 未清償，被告林枋亭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9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  
20 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9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30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31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2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03 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05 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原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  
06 網頁截圖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3至33頁），本院綜合上  
07 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8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1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2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龍明珠

21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

22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23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24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25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26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27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28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